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3 年 2 月 26 日第 18 屆第 21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條次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間及地點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事先擬訂會議議程與議事內容，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至各董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工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3)重要內部稽核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其他：依本公司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條次	現行條文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會議進行中，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應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董事會會議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會議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條次	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結果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表決投票、監票及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表決方式得採用投票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董事身分。
第十七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依法完整紀錄之，並應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會議記錄併同簽到簿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決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九條 (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	除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無概括授權董事或經理人討論應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訂定生效日)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六次修訂。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